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662號

上訴人 林靈宏

被上訴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裁定限令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分別於115年2月4日、3日寄存送達予上訴人住居所之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存卷足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李昱萱